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 4 人，以视频方式参会监事 1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则，公司的《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020 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第 1、3、4、5、6、7、8、9、10 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